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 目 名 称：年产 100 万只精密制造零部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扬州鼎峰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18 年 11 月

江苏省环境保护局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场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目录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2、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4
3、环境质量状况.....	10
4、评价适用标准.....	14
5、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6
6、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21
7、环境影响分析.....	22
8、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29
9、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31
10、结论.....	33

附图

-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 附图 2 本项目所在区域功能规划图；
- 附图 3 本项目所在地周边环境概况图；
- 附图 4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5 本项目所在区域水系图；
- 附图 6 本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红线规划相对位置图。

附件

-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 附件 2 企业营业执照；
- 附件 3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 附件 4 法人身份证；
- 附件 5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示网站截图；
- 附件 6 声环境现状监测报告及检测机构资质认定书；
- 附件 7 工业规划用地图；
- 附件 8 公众参与调查表（10 份）；
- 附件 9 环保诚信守法承诺书；
- 附件 10 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
- 附件 15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100 万只精密制造零部件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扬州鼎峰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谢洁玮	联系人	刘伟文		
通讯地址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望江路 207 号				
联系电话	13905271600	传真	—	邮政编码	
建设地点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望江路 207 号				
立项审批部门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审批局	批准文号	2018-321055-33-03-563670		
建设性质	其他	行业类别及代码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C3360		
占地面积(平方米)	450	绿化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12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3.5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9%
评价经费(万元)		预期投产日期	新建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原辅材料：钢材 813t/a。 主要设施：井式退火炉 7 台、箱式炉 4 台、网带炉 1 台、感应淬火炉 1 台等。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 称	消 耗 量	名 称	消 耗 量		
水(吨/年)	1000t/a	燃油(吨/年)	/		
电(千瓦时/年)	50kwh	燃 气	/		
燃煤(吨/年)	/	其 它	/		
废水(工业废水 ☒ 、生活污水 ☒)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活废水产生量约为 240m ³ /a，生活废水经厂内预处理达后农田灌溉。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					

1、项目基本情况

扬州鼎峰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投资 120 万元,在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望江路 207 号(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 年产 100 万只精密制造零部件新建项目, 该项目租赁扬州市振大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厂房, 该厂房现已取得土地证(扬国用(2003D)第 277 号), 土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 租赁面积为 450m²。

本项目位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望江路 207, 南侧为春雨点塑布厂, 西侧为施桥北路, 北侧为扬州市永富像素厂(周围概况图见附图 3)。

2、项目工程内容

建设规模: 本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 生产车间面积约为 550 平方米。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t/a）	年运行时数（h）
1	热处理加工车间	退火加工	800	5040
2		淬火加工	10	
3		正火加工	3	
合计			813	/

基建工程: 本项目已建成, 无基建内容。

原辅材料: 钢材 813t/a。

主要设施: 井式退火炉 7 台、箱式炉 4 台、网带炉 1 台、感应淬火炉 1 台等。

详见工程分析章节。

3、本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及环保工程建设情况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及环保工程建设情况表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工程概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加工车间		450m ²	/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	/	当地自来水网供给
	排水	雨水	雨污分流	排入开发区雨水管网
		废污水		化粪池
	循环冷却水		冷却水塔, 5m ³ /h	
	供电		50 万度/年	当地电网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水	化粪池	5m ³	农田灌溉
	噪声处理		降噪量≥35dB(A)	建筑物隔声为主
	固废处置		临时堆放场所 5m ²	无淋雨、无渗漏

4、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扬州鼎峰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拟招职工 10 人，实行 8 小时工作制，两班制，年工作日约 300 天。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故不存在原有项目的污染情况。

2、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1、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位置面积】扬州，地处江苏中部，长江北岸、江淮平原南端。现辖区域在东经 119°01′至 119°54′、北纬 32°15′至 33°25′之间。南部濒临长江，北与淮安、盐城接壤，东和盐城、泰州毗连，西与南京、淮安及安徽省天长市交界。

扬州城区位于长江与京杭运河交汇处，东经 119°26′、北纬 32°24′。全市总面积 6634 平方公里。

【地形地貌】扬州市境内地形西高东低，仪征境内丘陵山区为最高，从西向东呈扇形逐渐倾斜，高邮市、宝应县与泰州兴化市交界一带最低，为浅水湖荡地区。扬州市 3 个区和仪征市的北部为丘陵。京杭运河以东、通扬运河以北为里下河地区，沿江和沿湖一带为平原。

【气候气象】项目所在地区属北亚热带湿润气候区，四季分明，季风明显，雨水充沛，雨热同季。全年最多风向为东北风和东风，频率各为 9%。夏季多为从海洋吹来的湿热的东南东风（频率为 13%），冬季盛行来自北方的干冷的东北风（频率为 10%），春季多为东北风。

【土壤】扬州市境内土壤分为水稻土、潮土、黄棕土及沼泽土 4 个土类、11 个亚类、27 个土属、101 个土种。四大土类面积分别占 78.24%、15.50%、0.81%、5.45%。全市的土壤平均有机质含量为 1.88%，在全省属中上水平。

【水文水系】境内主要湖泊有白马湖、宝应湖、高邮湖、邵伯湖等。除长江和京杭大运河以外，主要河流还有东西向的宝射河、大潼河、北澄子河、通扬运河、新通扬运河。境内有长江岸线 80.5 公里，沿岸有仪征、江都、邗江 2 市 1 区；京杭大运河纵穿腹地，由北向南沟通白马湖、宝应湖、高邮湖、邵伯湖 4 湖，汇入长江，全长 143.3 公里。

【水土流失现状】扬州市范围内因气候变异，强降水的次数增多，每一次对土地的强冲刷，都会带来水土流失。据水利部门统计，近年来扬州市水土流失日趋严重，每年的水土流失量都在递增，城市规划区已处在江苏省政府公告的水土保持重点治理区和水土流失严重的平原沙土区范围内。

2、规划相符性分析：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港工业产业园规划】

(1)规划概况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位于扬州城区南部，1992 年启动建设，1993 年 10 月被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为省级开发区（苏政复[1993]52 号）。2009 年 7 月，经国务院批准，开发区升级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办函[2009]77 号）。2010 年 11 月，开发区被环保部、商务部和科技部联合批准为国家级生态工业示范园区（环发[2010]135 号）。

2014 年，为规范开发区的发展，避免因缺乏规划引导造成企业无序引进，开发区管委会委托扬州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完成了《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14-2030）。根据规划，此次规划范围面积为 145km²，其中开发区规划范围面积约 88km²，朴席新区规划范围面积约 57km²。

港口工业园为扬州经济开发区的一部分，分布着园区主要建设用地，集工业、仓储、港口及公共设施配套为一体。为了加快园区的转型升级，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市政府批复同意（扬府复[2016]4 号）在原港口工业园范围内设立“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港工业产业园”。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于 2015 年 9 月委托江苏苏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港工业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6 年 3 月取得了扬州市环保局的审查意见（扬环函[2016]12 号）。

(2)规划范围

2014 年，开发区管委会委托扬州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完成了《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港工业产业园发展规划》（2014-2020）。根据规划，临港工业产业园的规划范围为东至京杭大运河，西至古运河，北至邗江河，南临长江，共计 21.6km²。

(3)产业定位

根据扬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总体布局，结合现状发展情况，确定临港工业产业园的产业定位为高端装备、绿色新能源、消费品、仓储物流和循环经济等工业、服务业项目。行业类别主要涉及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电子、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轻工、循环经济、港口、仓储物流等行业。

(4)用地布局规划

临港工业产业园主要以工业用地为主。同时，该区域内道路用地、工艺绿地和市政配套设施用地总量需要严格控制，不得作为其他用途减少其用地面积，而仓储用地所占

比例可以适当调整，在两者用地总量范围内平衡。临港工业产业园土地利用规划图见附图 2，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建设与临港工业产业园土地利用规划相符。

(5) 基础设施规划

①供水工程

扬州现有 4 个自来水厂，其中第四水厂位于开发区。若项目用水大，企业也可从长江或大运河取水。扬州市第四自来水厂供水规模为 20 万 m^3/d ，水源取自长江。规划区给水主干管布置在金港路、金山路、建华路、沿江高等级公路、马河港路、扬子江南路、新扬圩路、运河路。除沿江高等级公路为双线输水管外，其余均为单线输水管，管径为 DN400-1200。

②排水工程

规划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规划区内雨水经过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河道，污水通过金港路、水泥厂河路、建华路、扬子江路干管收集，排入金山路的污水主干管，最终排入六圩污水厂，经处理达标后排入京杭大运河，再排入长江。

扬州市六圩污水处理厂位于开发区内施桥镇六圩村，污水厂设计总规模为 30 万吨/日，其中一期 5 万吨/日，二期工程 10 万吨/日，三期工程 5 万吨/日，远期工程设计规模为 10 万吨/日，主要处理扬州市开发区、新城西区、邗江工业开发区和沿江工业开发区内的工业废水及扬子江路以西部分城市生活污水。目前一期、二期工程已建设完成投入使用，三期工程已通过验收。

六圩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采用水解酸化+A²O 工艺，深度处理采用高密度沉淀池+微滤机过滤工艺。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的一级 A 标准。尾水排入京杭大运河。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成，管道管径在 DN500 以上，能够确保本项目厂区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③供热工程

目前供热热源以扬州港口污泥发电有限公司和扬州第二发电有限公司为主。主干热力管网已敷设至周边各企业，最大供汽能力为 130 吨/小时，目前实际供热平均为 65-75 吨/小时。

④集中供气

园区实行集中供气，主要供气单位为扬州盈德气体有限公司，一期工程为一套 8600 m^3/h 制氧制氮机组及 800 m^3/h 制氢机组，并在园区内建成工业气体管网。

(6) 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望江路 207 号，主要从事年产 100 万只精密制造零部件加工，该项目租赁扬州市振大机械制造厂的厂房，该厂房现已取得土地证（扬国用（2003D）第 277 号），土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租赁面积为 550m²。

3、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从事年产 100 万只精密制造零部件加工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9 号令）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21 号令），《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以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本项目涉及的原辅材料、产品、生产工艺及生产设备均不在国家公布的禁止类、淘汰类、限制类项目范畴，符合现行的产业政策。

4、“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不在周边生态红线区域内，满足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要求，具体见下表。

本项目与重要生态区域相对关系表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周边涉及生态红线区域		面积（km ² ）			方位距离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总面积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京杭大运河（洪水调蓄区）	洪水调蓄	一级管控区为归江河道江都城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口上、下各 1000m,及其两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与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m 的陆域范围（所属水域 75m）。水陆域 300m 的及其所属水域 75m 的范围，为一级保护区同时包括隶属于江都区仙女镇的西河滩村。	北至广陵区县界，南至与长江交汇处，全场 7.7 公里	1.82	/	1.82	E, 769m

2、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评价区域范围内大气、水、声、土壤、地下水等各项环境因素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所在地满足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采取的工艺技术成熟、设备稳定可行，采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符合节能设计标准和规范，未选用国家和江苏省已公布的禁止或淘汰的落后工艺和设备，具有较好的节能效果。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及与相关规划、环境管理要求的符合性

本项目属于年产 100 万只精密制造零部件项目，对照《关于推行建设项目环保负面清单化管理工作的通知》（扬环[2015]84 号分析，本项目不在负面清单内，详细分析见下表。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一览表

序号	法律法规	负面清单	适应范围
1	“263”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除公用热电联产外禁止新建燃煤供热锅炉。	不属于
2	“263”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严禁建设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	不属于
3	“263”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全省禁燃区不再新建、扩建燃煤热电联产机组。	不属于
4	“263”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除公用燃煤背压机组外不再新建燃煤发电、供热项目。	不属于
5	“263”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煤耗要达到国	不属于
6	“263”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非电行业新建项目，禁止配套建设自备燃煤电站和燃煤	不属于
7	“263”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严控煤炭消费增量，对所有行业各类新建、改建、扩建、技术改造耗煤项目，一律实施煤炭减量替代或等量替	不属于
8	“263”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禁燃区内禁止使用散煤等高污染燃料，已经存在的加快	不属于
9	“263”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	不属于
10	“263”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非化工园区禁止建设化工项目。	不属于
11	“263”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禁止限制类项目产能（搬迁改造升级项目除外）入园进	不属于
12	“263”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除工艺有特殊要求外禁止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加强有机废气分类收集与处理，对喷漆、流平、烘干等环节	不属于
13	“263”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2018 年底前，无溶剂、水性胶等环境友好型复合技术	不属于
14	“263”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城市主次干道两侧、居民居住区禁止露天烧烤。	不属于
15	“263”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全面取缔露天和敞开式汽修喷涂作业。	不属于
16	“263”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全面取缔县级以上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内违法违规设施，	不属于
17	“263”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严禁新增危化品码头。	不属于
18	“263”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加快双底双壳危险品运输船舶的推广应用，全面禁止以船体外板为液货舱周界的化学品船、600 载重吨以上的	不属于
19	“263”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2018 年基本取缔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	不属于
20	“263”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2020 年基本完成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的	不属于

21	气十条	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锅炉；其他	不属于
22	气十条	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	不属于
23	气十条	新建项目禁止配套建设自备燃煤电站，耗煤项目实行煤	不属于
24	水十条	淮河流域限制发展高耗水产业。	不属于
25	水十条	沿江地区严格限制新建中重度污染化工项目。	不属于
26	水十条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用水指标要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不属于
27	土十条	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	不属于
28	土十条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	不属于
29	土十条	逐步淘汰普通照明白炽灯。	不属于
30	土十条	提高铅酸蓄电池等行业落后产能淘汰标准，逐步退出落	不属于
31	土十条	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	不属于
32	产业园区管理要求	禁止引进有持久性有机污染、排放致癌、致畸、致突变	不属于
33	产业园区管理要求	禁止引进不符合产业定位的项目。	不属于
34	产业园区管理要求	不符合产业定位已入区企业禁止改扩建。	不属于
35	产业园区管理要求	不符合产业定位的已建企业应尽快搬迁或予以关停	不属于
36	产业园区管理要求	不符合产业定位的已建企业不得扩大生产规模。	不属于
37	产业园区管理要求	入区企业清洁生产水平不低于国内先进水平。	不属于
38	产业园区管理要求	空间防护距离范围内禁止建设学校、医院、居住区等环	不属于
39	产业园区管理要求	生态红线管控区内现有工业企业全部关停或搬迁。	不属于
40	产业园区管理要求	区内废气排放量大的、可能产生噪声污染的项目应尽可	不属于
41	产业园区管理要求	对暂时无法实现集中供热的企业，需改用清洁能源。	不属于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管理。

3、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1、空气环境质量

本次评价引用《扬州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GW 黑硅单面制绒硅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实测数据，检测单位为扬州三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时间为 2018 年 5 月。该检测方案共布设 3 个点位，其中扬州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距离本项目约 320m，金山花园距离本项目约 50m，二电厂宿舍距离本项目约 1.6km，均在本次大气评价范围内。

SO₂ 监测结果汇总 单位 mg/m³

监测点编号	监测时间	名称	小时浓度范围	超标率%	最大超标倍数
G ₁	2018.5.8~5.14	协鑫光伏公司	0.036~0.052	0	0
G ₂	2018.5.8~5.14	金山花园	0.014~0.039	0	0
G ₃	2018.5.8~5.14	二电厂宿舍	0.016~0.036	0	0

NO₂ 监测结果汇总 单位: mg/m³

监测点编号	监测时间	名称	小时浓度范围	超标率%	最大超标倍数
G ₁	2018.5.8~5.14	协鑫光伏公司	0.043~0.049	0	0
G ₂	2018.5.8~5.14	金山花园	0.027~0.036	0	0
G ₃	2018.5.8~5.14	二电厂宿舍	0.036~0.042	0	0

PM₁₀ 监测结果汇总 单位: mg/m³

监测点编号	监测时间	名称	日均浓度范围	超标率%	最大超标倍数
G ₁	2018.5.8~5.14	协鑫光伏公司	0.12~0.13	0	0
G ₂	2018.5.8~5.14	金山花园	0.116~0.138	0	0
G ₃	2018.5.8~5.14	二电厂宿舍	0.118~0.135	0	0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总体较好。

2、地表水环境质量

本次评价引用扬州市环保局发布的水环境质量公报中的监测结果。

① 古运河

古运河共设置 7 个监测断面。

2017 年，古运河总体水质为轻度污染；邗江河叉口南断面水质为 V 类，其他断面水质均为 IV 类。与上年相比，古运河总体水质由重度污染改善为轻度污染；中药厂

南、汊河口东、解放桥南断面水质改善 2 个级别，生资码头、龙头关西、邗江河叉口南断面水质改善 1 个级别，新开河口断面水质保持稳定。

② 京杭大运河

京杭大运河扬州段共设置 11 个监测断面。

2017 年，京杭运河扬州段水质为良好，其中古运河交界、邗江运河大桥断面水质为地表水Ⅳ类，其他各断面水质均达到地表水Ⅲ类标准。与上年相比，古运河交界断面水质由Ⅲ类下降为Ⅳ类。

③ 长江

长江扬州段共设置 6 个监测断面。

2017 年，长江扬州段水质为优，各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地表水Ⅲ类标准。与上年相比，各断面水质保持稳定。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江苏金信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对项目所在地四侧场界的声环境质量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表 单位：dB(A)

点 位	编 号	昼间噪声监测值	夜间噪声监测值	昼间噪声标准值	夜间噪声标准值
东场界	N1	55.8	47.6	3 类 65	3 类 55
南场界	N2	48.7	47.2	3 类 65	3 类 55
西场界	N3	59.4	49.6	3 类 65	3 类 55
北场界	N4	58.3	49.2	3 类 65	3 类 55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四侧场界昼间声环境质量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应标准要求。噪声监测点位见附图 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最近距离	规模	环境功能	
空气环境	汪家村	E	约 263m	约 80 户/32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类	
	邓庄	E	约 257m	千人居住区		
	黄家庄	NW	约 478m	约 150 户/600 人		
	耿管营	NW	约 1100m	约 200 人		
	毕庄	SW	约 766 m	约 55 户/220 人		
	小方巷	SW	约 572 m	约 25 户/100 人		
	许芳村	SW	约 631 m	约 15 户/60 人		
	孙家庄	E	约 1700 m	约 20 户/80 人		
	王家村	E	约 1500m	约 100 户/400 人		
	居民	NE	约 646m	约 60 户/240 人		
声环境	汪家村	E	约 263m	约 80 户/320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 类	
	邓庄	E	约 257m	千人居住区		
	黄家庄	NW	约 478m	约 150 户/600 人		
	耿管营	NW	约 1100m	约 200 人		
	毕庄	SW	约 766 m	约 55 户/220 人		
	小方巷	SW	约 572 m	约 25 户/100 人		
	许芳村	SW	约 631 m	约 15 户/60 人		
	孙家庄	E	约 1700 m	约 20 户/80 人		
	王家村	E	约 1500m	约 100 户/400 人		
	居民	NE	约 646m	约 60 户/240 人		
水环境	京杭大运河	E	约 769m	大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V类	
生态环境	京杭大运河(广陵区)洪水调蓄区	E	约 769m	1.82km ²		二级管控区
	润扬湿地公园	SW	约 5200m	3.91km ² , 其中一级管控区 0.75km ² , 二级管控区 3.16km ²		一/二级管控区
地下水	潜水含水层	—	—	—	—	

(注: 上表中的距离为本项目厂界与保护目标的距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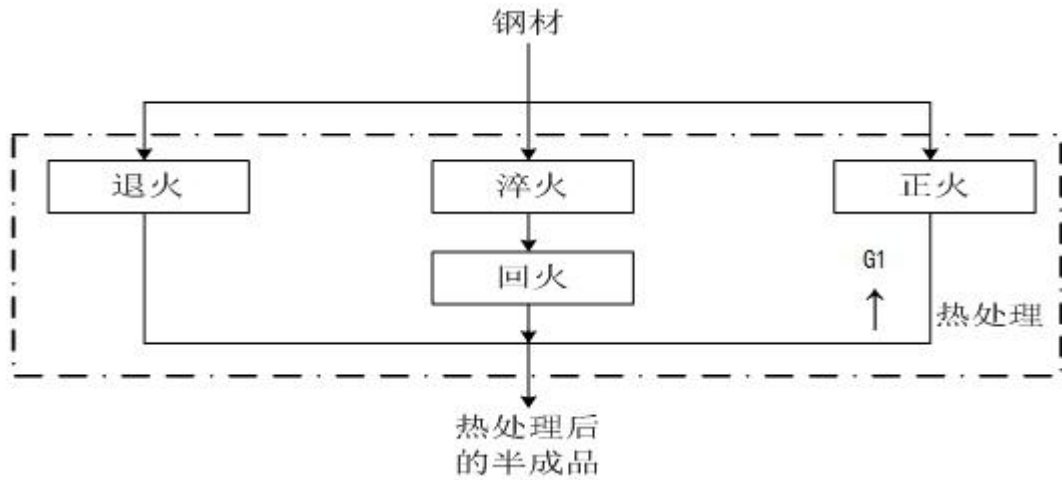
4、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日平均为SO ₂ 0.15mg/m ³ 、NO ₂ 0.08mg/m ³ 、PM ₁₀ 0.15 mg/m ³ ;非甲烷总烃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一半。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单位:mg/m ³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二级标准
	二氧化硫 (SO ₂)	小时平均	0.50
		日平均	0.15
		年平均	0.06
	二氧化氮 (NO ₂)	小时平均	0.2
		日平均	0.08
		年平均	0.04
	颗粒物(粒径小于 等于10um)	日平均	0.15
		年平均	0.07
环境 质量 标准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
	标准来源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参照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及其详解		
	(2)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噪声适用《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周边声环境保护目标适用2类标准。		
	声环境噪声标准 单位:LeqdB(A)		
	类别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3类	65	55
	(3)根据《扬州市地表水水环境功能区划》(扬政办发[2003]50号)规定,本项目最终纳污水体京杭大运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摘录 单位:mg/l(除pH外)		
	项目名称	IV类标准值(mg/L)	
	pH(无量纲)	6~9	
	DO	≥3	
	COD	≤30	
	氨氮	≤1.5	
	总氮	≤1.5	
	总磷	≤0.3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SS≤10mg/L、COD≤50mg/L、氨氮≤5mg/L、总磷≤5mg/L、色度 30 倍。 (2) 本项目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397-1996) 表 2 中最高排放浓度限值: 120mg/m³, 15 米高排气筒对应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 10kg/h, 无组织排放限制: 4.0 mg/m3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3)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本项目废水产生情况一览表						
	废水来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方式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240	pH	6-9	/		经化粪池处理后, 农田灌溉
			COD	350	0.084	0.0012	
			SS	200	0.048	0.0024	
			氨氮	30	0.0072	0.0012	
			总磷	15	0.0036	0.00192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11	0.0029	0.0004	油烟净化装置, 处理率 85%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02	0.0005	0.0005	
	总量申请:						
	废气: 本次申请非甲烷总烃:0.0004t/a;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用于农田灌溉, 本次不做总量申请。						

5、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生产流程总图

工艺说明：

1、退火

退火是为了降低硬度，改善切削加工性；消除残余应力，稳定尺寸，减少变形与裂纹倾向；细化晶粒，调整组织，消除组织缺陷。

钢材工件在炉中加热 12h，温度控制在 820℃，然后保温结束后随炉降温，时间为 5 天，温度控制在 150℃。

2、淬火、回火

淬火是使金属过冷奥氏体进行马氏体或贝氏体转变，得到马氏体或贝氏体组织，然后配合以不同温度的回火，以大幅提高钢的刚性、硬度、耐磨性、疲劳强度以及韧性等，从而满足各种机械零件和工具的不同使用要求。

回火是用于减小或消除淬火钢件中的内应力，或者降低其硬度和强度，以提高其延性或韧性。

钢材工件在炉中加热 2h，温度控制在 820℃，然后保温结束后水冷进行淬火，之后回火。工件在淬火结束后再加热保温 3h，温度控制在 500℃，然后出炉在空气中自然冷却。

3、正火

正火是为了使晶粒细化和碳化物分布均匀化，去除材料的内应力，稳定工件的尺寸，防止变形与开裂。

钢材工件在炉中加热 3h，温度控制在 820℃，然后保温结束后在空气中冷却。

本项目在进行热处理产生废气（废矿物油 G1）。

【原辅材料用量】

本项目所用的原辅材料为等，用量详见下表。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年用量	备注
1	钢材	843kg/a	国内、汽运
能源	自来水 t	1000t/a	当地水网
	电 Kwh	50 万 Kwh	当地电网

【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下表：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类型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产地
生产	井式退火炉	120KW	4	国内
	井式退火炉	35KW	3	
	箱式炉	75KW	2	
	箱式炉	45KW	1	
	箱式炉	30KW	1	
	网带炉	45KW	1	
	感应淬火炉	75KW	1	
	行车	/	1	
公用	冷却塔	5 立方/小时	1	

主要污染工序：

■ 施工期污染产生情况

本项目租赁扬州市振大机械制造厂的厂房进行生产，目前设备已安装完成，施工期污染产生情况不再作分析。

■ 营运期污染产生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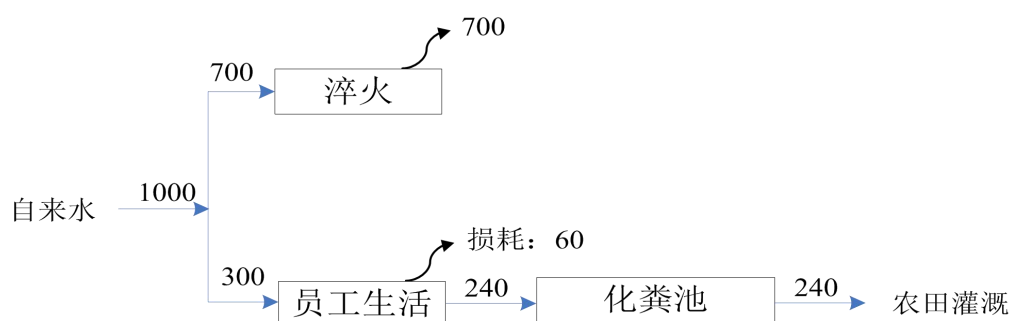
1、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循环冷却水。本项目不提供宿舍食堂，主要是办公生活，年产生活污水 24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冷却循环水年耗 700t/a，冷却循环水一部分以水蒸气形式蒸发，剩余一部分不外排，循环使用。

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统计

来源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 措施	污染物接管量		排放方式 与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生活污水	240	COD	350	0.084	预处理设 施	350	0.084	农田灌溉
		SS	200	0.048		200	0.048	
		氨氮	30	0.0072		30	0.0072	
		总磷	15	0.0036		15	0.0036	

【水平衡图】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a

2、废气

本项目在年产 100 万只精密制造零部件阶段会有有机废气产生（非甲烷总烃），将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的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集中排放。集气罩对有机废气的收集效率可达到 85%以上，经吸附处理后，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约为 0.0029t/a，少量未被捕集的有机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入大气环境，排放量约为 0.0005t/a。

本项目废气集中排放情况表

种类	污染源名称	排气量 m³/h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放源参数			排放方式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年产生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年排放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C)	
生产废气	热处理	40000	非甲烷总烃	0.27	0.011	0.0029	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集中排放	85	0.024	0.0002	0.0004	120	10	15	0.3	40	连续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烘干机和空压机，噪声源强约为 65-85dB（A）。

噪声源强分析及防治措施

序号	设备名称	等效声级 (dB(A))	所在车间 (工段)名称	距最近厂 界位置 (m)	治理措施	排放特征
1	冷却塔	80~85	生产车间	5	合理布局，建筑物隔声、吸声，加装减振基础	连续
2	行车	75~80	生产车间	5	合理布局，建筑物隔声、吸声，加装减振基础	间歇
3	加热炉	70~75	生产车间	5	合理布局，建筑物隔声、吸声，加装减振基础	连续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编号	名称	属性	产污节点	性状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办法	处置单位
S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办公、生活	固体	—	99	5	卫生填埋	/
—	合计		—	—			5	—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建设项目危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矿物油桶	HW12	900-04 1-49	0.02	—	固态	废矿物油	有机物	每年	T/In	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2	废抹布	HW49	900-04 1-49	0.015	擦拭板框	固态	棉、化纤、有机物等	有机物	每年	T/In	

本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及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详见下表。

5、本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

本项目污染物产排量汇总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削减量(t/a)	接管量(t/a)	排放量/治理措施
废水		废水量	240	/	/	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
		COD	0.084	/	/	
		SS	0.048	/	/	
		氨氮	0.0072	/	/	
		总磷	0.0036	/	/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29	0.0025	0.0004	油烟净化装置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05	0	0	
固废	危险固废	废抹布	0.015	/	/	委托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油漆桶	0.02	/	/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5	5	0	环卫部门定期处理

6、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种类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 大气污染物	集中排放	非甲烷总烃	0.27		0.0029	0.024	0.0002	0.0004	大气环境
	无组织排放		产生量			排放量			
		非甲烷总	0.0005			0.0005			
水污染物		污染物名称	废水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生产废水	COD SS 氨氮 总磷	240	350 200 30 15	0.084 0.048 0.0072 0.0036	350 200 30 15	0.084 0.048 0.0072 0.0036		用于农田灌溉
固体废物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综合利用量 t/a	外排量 t/a		备注
	废矿物油	0.02	0.02			0	0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抹布	0.015	0.015			0	0		
	生活垃圾	5	5			0	0		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序号	设备名称		等效声级（dB）		所在地点		距最近厂界距离		
1	冷却塔		80～85		生产车间		东场界 5m		
2	行车		75～80		生产车间		东场界 5m		
3	加热炉		70～75		生产车间		东场界 5m		

7、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租赁扬州市振大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厂房进行生产，目前设备已安装完成，不再对其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活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和总磷，由于浓度较低，故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通过类比，项目废水中污染物浓度进行类比，本项目生产废水中各污染物浓度约为 COD 350mg/L、SS 200mg/L、氨氮 300mg/L，总磷 150mg/L，经化粪池处理后，浓度远低于接管要求，本项目处理后的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不外排。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部分钢热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气 G1(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0029t/a。废气收集后一套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处理率达 85%，最终通过 15m 高排气筒集中排放。

本项目有组织大气污染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编号	污染源		排气量 (m ³ /h)	污染物 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车间	排气筒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1	生产车间	1#排气筒	4000	非甲烷总烃	0.27	0.011	0.0029	油烟净化装置

备注：本项目年工作时间 4800 小时。

本项目面源参数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	面源 长度 (m)	面源 宽度 (m)	面源 高度 (m)	源强		年排放 小时数
						面源排放速率 (g/s·m ²)	排放量 (t/a)	
1#	生产车间	非甲烷 总烃	50	10	3	9.17×10 ⁻⁴	0.0005	4800

大气工作等级为三级，直接以估算模式的计算结果作为预测与分析的依据。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 要求，本次大气环境影响评价采用估算模式 SCREEN3。估算模式 SCREEN3 是一个单源高斯烟羽模式，可对体源的最大地面浓度预测计算。

结果见下表：

有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下风向最大地面浓度及占标率

污染物 距离 (m)	非甲烷总烃 (1#排气筒)	
	浓度(mg/m ³)	占标率(%)
50	4.572E-20	0.00
100	8.495E-6	0.00
200	1.036E-5	0.00
300	1.093E-5	0.00
400	9.402E-6	0.00
500	9.402E-6	0.00
600	9.24E-6	0.00
700	9.111E-6	0.00
800	8.633E-6	0.00
900	8.015E-6	0.00
1000	7.366E-6	0.00
1100	6.815E-6	0.00
1200	6.628E-6	0.00
1300	6.492E-6	0.00
1400	6.641E-6	0.00
1500	6.717E-6	0.00
1600	6.734E-6	0.00
1700	6.707E-6	0.00
1800	6.645E-6	0.00
1900	6.557E-6	0.00
2000	6.449E-6	0.00
2100	6.306E-6	0.00
2200	6.159E-6	0.00
2300	6.011E-6	0.00
2400	5.863E-6	0.00
2500	5.716E-6	0.00
下风向最大浓度	1.107E-5	1.107E-6
P _{max} 出现的距离 m	342	
D _{10%m}	/	

由上表可知，项目运营期各大气污染物的下风向预测浓度较小，均小于地面浓度标准限值 10% 的值，其中占标率最大为车间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 $P_{\max}=1.107\text{E-}6\% < 10\%$ ，且根据评价区的现状监测结果可知，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较好。因此，项目正常情况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下风向最大地面浓度及占标率

距离 (m)	生产车间	
	浓度(mg/m ³)	占标率(%)
10	5.993E-5	0.00
100	0.0001434	0.01
200	9.155E-5	0.00
300	5.38E-5	0.00
400	3.511E-5	0.00
500	2.481E-5	0.00
600	1.854E-5	0.00
700	1.447E-5	0.00
800	1.176E-5	0.00
900	9.792E-6	0.00
1000	8.311E-6	0.00
1100	7.192E-6	0.00
1200	6.304E-6	0.00
1300	5.584E-6	0.00
1400	4.99E-6	0.00
1500	4.494E-6	0.00
1600	4.073E-6	0.00
1700	3.713E-6	0.00
1800	3.403E-6	0.00
1900	3.133E-6	0.00
2000	2.898E-6	0.00
2100	2.7E-6	0.00
2200	2.525E-6	0.00
2300	2.368E-6	0.00
2400	2.227E-6	0.00
2500	2.1E-6	0.00
下风向最大浓度	0.0001437	0.01
P _{max} 出现的距离 m	105	
D _{10%_m}	/	

综上所述，正常工况下，本项目有组织和无组织污染源最大落地浓度均满足相应环境质量标准值，且占标率均<10%，对附近居民点影响较小。建设单位仍需加强环保设备的管理和维护，经常对项目废气治理设施进行维修和检查，购置备用设备，确保设备运行过程中能够正常运行，严防事故发生。

【大气防护距离】

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为了保护人群健康,减少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对居住区的环境影响,在项目厂界以外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大气环境防护距离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推荐模式中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模式计算,计算得出大气污染物评价范围内无超标点。

(3)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冷却塔、行车、加热炉等,噪声值约为 70-85dB(A)。

建设方主要通过将生产设备设置在厂房内,利用厂房墙体进行隔声的方式进行降噪。根据声环境监测报告((2016)金信检(声)字第(1183)号)的检测结果,本项目厂外的噪声源可降噪 20~25dB(A),采用声环境评价导则(HJ 2.4-2009)中推荐的噪声户外传播声级衰减基本计算方法预测,结果见下表:

噪声预测情况表 单位: dB

预测点	昼间本底 噪声值	夜间本底 噪声值	昼间贡 献值	夜间贡 献值	昼间预 测值	夜间预 测值	昼间标 准值	夜间标 准值
东厂界	55.8	47.6	53.2	45.1	58.2	48.6	65	55
南厂界	48.5	47.2	49.0	45.8	55.5	47.5	65	55
西厂界	59.4	49.6	55.0	46.8	60.3	50.6	65	55
北厂界	58.3	49.2	44.4	49.4	59.6	51.3	65	55

由以上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噪声衰减至场界时与环境噪声本底值叠加后仍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限值,不会改变该区域声环境功能,经距离衰减至保护目标处时,不会造成保护目标处的声环境功能下降。

(4) 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产固废。固废利用处置方式见下表: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或待鉴别)	产生 工序	废物 类别	废物 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 方式
1	废矿物油桶	危险废物	—	HW12	900-041-49	0.015	委托有资质的 单位处理
2	废抹布	危险废物	擦拭板框	HW49	900-041-49	0.002	
3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检验	—	—	5	环卫部门集 中清运

本评价依据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及其管理的全过程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针对性地分析和预测:

(1) 固体废物的贮存、堆放对环境的影响

扬州鼎峰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拟在生产车间置 1 座 5m² 危废库,厂区内现有危废所需面积约为 4m²,本项目预计所需面积约为 5m²,因此危废库能够满足厂区内危废暂存需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库中,仓库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设置,满足防风、防雨、防晒要求,满足仓库防腐防渗要求,包装物及仓库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因此,本项目所有固体废物均可实现分类收集贮存,对环境的影响具有可控性。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厂区危废库	废矿物油桶	HW12 其他废物	900-04 1-49	危废库	0.5m ²	吨袋	1t	12个月
2	厂区危废库	废抹布	HW49 其他废物	900-04 1-49		0.5m ²	吨袋	0.5t	12个月

(2) 包装、运输过程中散落、泄漏的环境影响

危险固废在转移时必须按照《江苏省危险废物管理暂行办法》执行,按规定填写转移联单,报送危险废物移出地和接受地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危险废物转移运输过程中出现散落、泄漏的影响具有可控性。

(3) 综合利用、处理处置的环境影响

①危险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 HW12、HW49 类,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通过调查,目前扬州市部分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见下表。

江苏省部分危险废物处理单位

序号	企业名称	许可证号	处置方式	处置能力	经营品种
1	扬州东晟固废环保处理有限公司	JS10810OI12 7-10	焚烧处置	15000t/a	医药废物(HW02)、农药废物(HW04)、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及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废酸(HW34)、废碱(HW35)、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有机

					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仅限 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5-49 、 900-046-49 、 900-047-49 、 900-999-49）、废催化剂（HW50，仅限 261-151-50 、 261-152-50 、 261-154-50 、 261-166-50 、 261-168-50 、 261-170-50 、 261-172-50 、 261-174-50 、 261-176-50 、 261-183-50 、 263-013-50 、 271-006-50 、 275-009-50、276-006-50、900-048-50）
2	扬州杰嘉工业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JSYZ108100L002-2	填埋处置	40000t/a	HW02、HW03、HW04、HW05、HW07、HW08、HW11、HW12、HW13 、HW14、HW17、HW18、HW19、HW20、HW21、HW22、HW23、HW24、HW25、HW26、HW27、HW28、HW28、HW29、HW31、HW32、HW33、HW34、HW35、HW36、HW37、HW39、HW46、HW47、HW48、HW49、HW50
3	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JS108400I549	焚烧处置	30000t/a	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及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感光材料废物（HW16）、有机磷化合物（HW37）、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HW41 废卤化有机溶剂、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仅限 900-039-49、900-041-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
4					

建设方可委托上述单位对本项目产生的危废进行安全处置。

②一般固废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

综上，本项目在各类危险废物得到安全处置的基础上，固体废物综合处置率可达100%，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8、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类型 \ 内容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 效果
---------	-------------	-----------	------	------------

大 气 污 染 物	热处理	非甲烷总烃	经一套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集中排放。		达标排放
水 污 染 物	生产废水	COD SS 氨氮 总磷	厂内化粪池预处理达后用于农田灌溉		不外排
电离辐射 和电磁辐射	无				
固 废		废矿物油桶			零排放
		废抹布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集中清运		
噪 声	行车		设置在车间内，利用墙体隔声		达标排放
	冷却塔		减振垫		
	加热炉		减振垫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其他

环保投资概算与“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设计能力	处理效果	环保投资 (万元)	完成 时间
大气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油烟净化装置后，通过 15m 排气筒集中排放	—	达标排放	0.5	新增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 总磷	化粪池	—	不外排	1	新增
噪声	生产/公辅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常规隔声减震消声措施、厂区绿化	/	达标排放	0.5	新增
固废	生产/生活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后送往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安全处置		无渗漏，合理处理处置，不造成二次污染	0.5	新增
			按规范要求设置危废暂存库	5m²		0.5	新增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		0.5	新增
“以新带老”措施			/			/	/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本项目须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该卫生防护距离内目前没有居民等敏感点，今后也不得建设住宅小区、学校、医院等敏感保护目标。			/	/
合计						3.5	

9、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本项目建成后将对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因此建设单位应在加强环境管理的同时，定期进行环境监测，以便及时了解该项目在不同时期对环境造成影响程度，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不利因素，减轻环境污染，使各项环保目标落到实处。

【污染源排放清单】

根据《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要求，建设方应向社会公开相关污染物排放信息，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详见下表：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一览表

排污口信息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排放源参数			排放方式	风险防范措施	环境监测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			
油烟排气孔	热处理废气	非甲烷总烃	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	15	0.3	20		定期检查维护设备，发生故障立即停产	每季度监测一个生产周期（3次/每周），监测因子为非甲烷总烃
污水	废水240	COD、SS、氨氮、总磷	综合处理	/			连续	流量计	每年监测一次，监测因子为COD、SS、氨氮、总磷等
一般固废库	一般固废	废印花片	综合处置率100%	—			—	—	每年对区域土壤和地下水进行跟踪监测，监测因子为pH、COD
危废暂存库	危险废物	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及纤维、废化学品包装、废感光胶、废抹布、废口罩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面积为:20m ²			—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污染源监测计划】

项目正常运营时，应对环保设施进行监测，以随时掌握项目污染物排放的达标情况，出现问题时能够及时采取措施解决环保问题。由于监测设施投入较大，建议企业定期委托当地有资质的环境监测部门对项目的污染物排放进行监测。监测分为污染源监测和环境质量监测，相关监测计划见表。

项目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

序号	污染源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监测位点
污染源监测				
1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每季一次	车间排气筒
2	废水	pH、COD、氨氮、TP	/	/
3	噪声	等效连续A 声级	每年一次	厂界

4	固废	一般固废的存放	每月统计一次	固废贮存场
环境质量监测				
5	大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每年一次	厂界，3-4个无组织排放监测位点
6	声	等效连续A 声级	每年一次	厂界，昼夜各一次

将以上监测结果编制环境监测报表，上报环保管理部门，如发现问题，应及时采取措施确保排放达标，防止环境污染《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2015年2月1日通过）对排污单位的信息公开提出了要求，主要包括：

（一）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自行或者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监测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记录、保存监测数据，确保监测数据真实、可靠，并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监测数据的保存时间不得低于三年。

（二）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安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监控等设备，与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控系统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和数据传输，如实向社会公开其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以及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若企业不具备上述污染源及环境质量的监测条件，须委托有关环保部门进行监测，对所监测的数据连同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和运行情况编制阶段报告和年度报告，定期上报当地有关环保部门。

10、结论

项目概况：

扬州鼎峰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投资 50 万元，在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望江路 207 号（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年产 100 万只精密制造零部件新建项目，该项目租赁扬州市振大机械制造厂的厂房，该厂房现已取得土地证（扬国用（2003D）第 277 号），土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租赁面积为 550m²。

本项目位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望江路 207，南侧为春雨点塑布厂，西侧为施桥北路，北侧为扬州市永富像素厂（周围概况图见附图 3）。

环评结论：

（1）本项目主要从事年产 100 万只精密制造零部件加工，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9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第 21 号令《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的通知》（苏政办发[2013]9 号）、《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因此其建设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

（2）本项目属于年产 100 万只精密制造零部件，与临港工业产业园的产业定位相符，本项目在租赁的厂房内进行生产，用地性质属于园区规划的工业用地，与园区用地性质相符。

（3）建设方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

废水：本项目没有生产废水产生、只有很少量的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消解后，用于农田灌溉。

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热处理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集中排放，经大气稀释扩散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车间内的设备噪声。噪声源在经过减振、吸声、隔声处理后，能够做到厂界达标排放，不会造成本项目周围声环境功能的下降。

固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其他废物均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废综合处置率可以达到 100%，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很小。

（4）总量控制

废水：本项目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不外排，主要污染物接管指标为：COD:0.084t/a, SS:0.048t/a, 氨氮：0.0072t/a, 总磷：0.0036t/a。

废气：非甲烷总烃 0.0009t/a（其中有组织 0.0004t/a、无组织 0.0005t/a）。

（5）本项目建成后，该区域空气环境质量能够达到规定的二级标准，声环境质量能够符合相应的功能区划要求。

（6）主要环境影响

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

本项目热处理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能够做到达标排放，最大落地浓度远小于标准值，不会改变该区域大气环境功能，对区域空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须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设备噪声经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后，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对周边声环境质量及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

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废物在危废得到安全处置的前提下，能够做到综合处置率 100%，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7）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本项目环保治理预计投入资金 3.5 万元，占本项目工程总投资的 7%。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的污染进行了有效的控制，对减轻区域的环境污染、保护环境质量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综上所述，在全面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并在使用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管理，从环保角度来看，扬州鼎峰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在租赁厂房内建设年产 100 万只精密制造零部件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 立项批准文件

附件 2 其他与环评有关的行政管理文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应反映行政区划、水系、标明纳污口位置和地形地貌等)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4、声影响专项评价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7、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附件 1: 登记信息单

登记信息单

项目代码: 2018-321055-33-03-563670

一、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备案类		
项目名称	扬州鼎峰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只精密制造零部件项目		
主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民间投资		
赋码日期	2018-10-30	赋码部门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拟开工时间(年)	2016	拟建成时间(年)	2016
建设地点	江苏省:扬州市_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国标行业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所属行业	其他	项目详细地址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施桥镇望江路207号
建设性质	其他	总投资(万元)	120
建设规模及内容	该项目已建成,租赁扬州市振大机械制造厂房450平方米,采用了真空热处理工艺,购置了WZDGQ-45单室高压真空气淬炉一台,WZSQ-45双室真空气冷淬炉一台,建成一条生产线,形成了年产100万只精密制造零部件生产能力。		
用地面积(公顷)	0.05	新增用地面积(公顷)	0
农用地面积(公顷)	0		
项目资本金(万元)	120	是否技改项目	否
资金来源	企业	其中财政资金来源	
备案目录级别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备案目录分类	内资项目		
备案目录	县(市、区)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权限内内资项目备案		
二、项目(法人)单位信息			
项目(法人)单位	扬州鼎峰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三证合一)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21091586603879A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法人)单位联系人	刘伟文	手机号码	13905271600
电子邮箱	yzweiwen@sina.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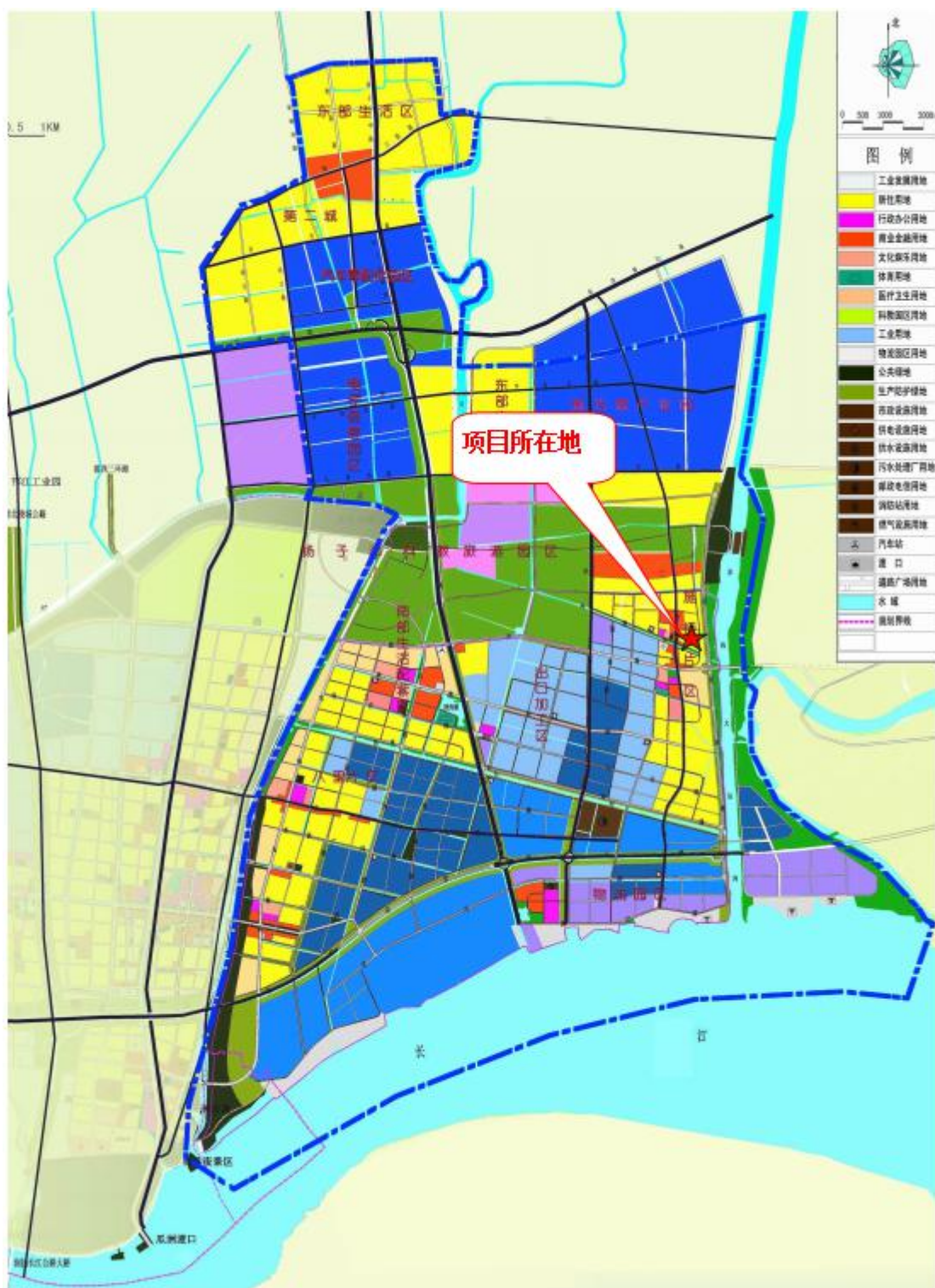
查询二维码



附件 2：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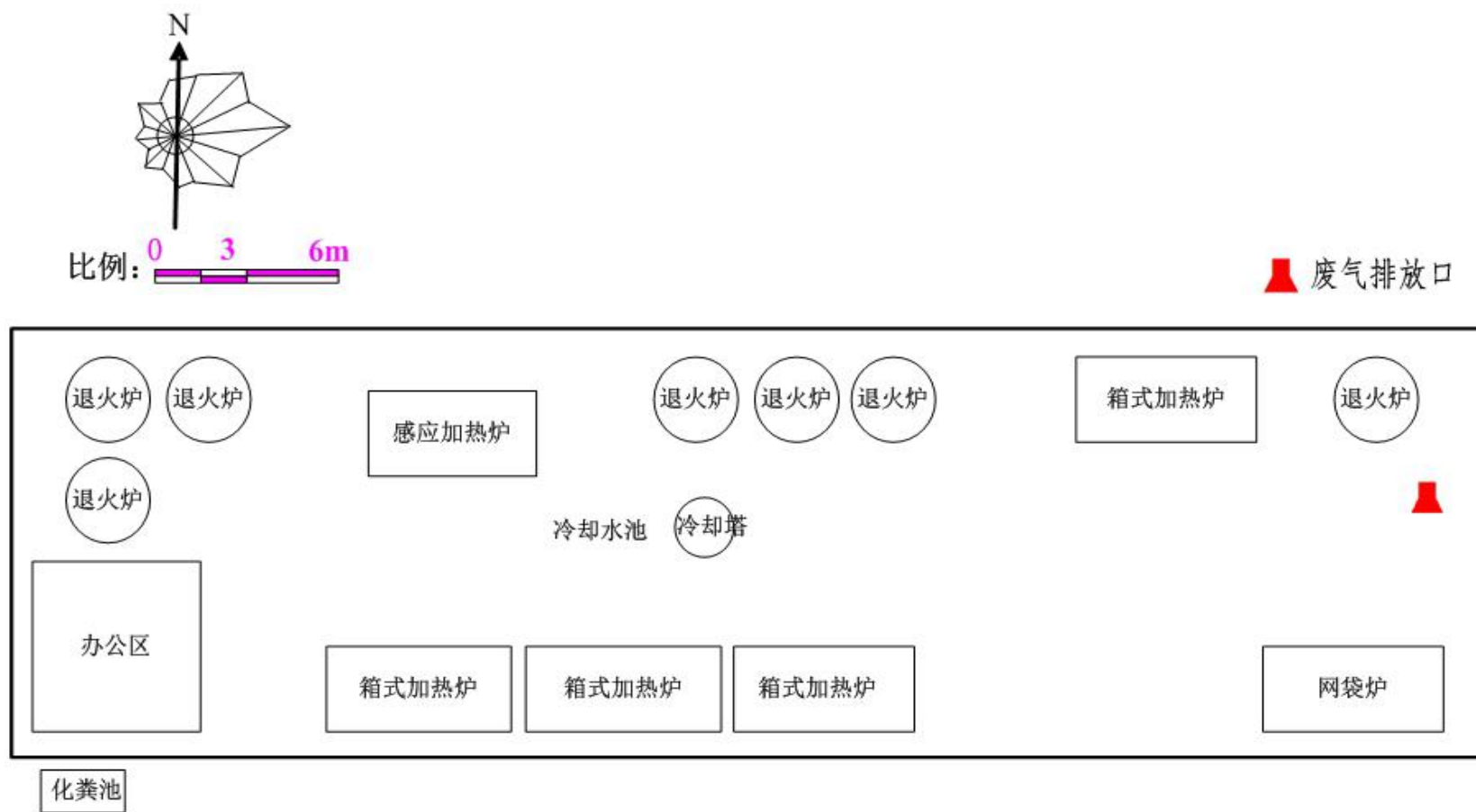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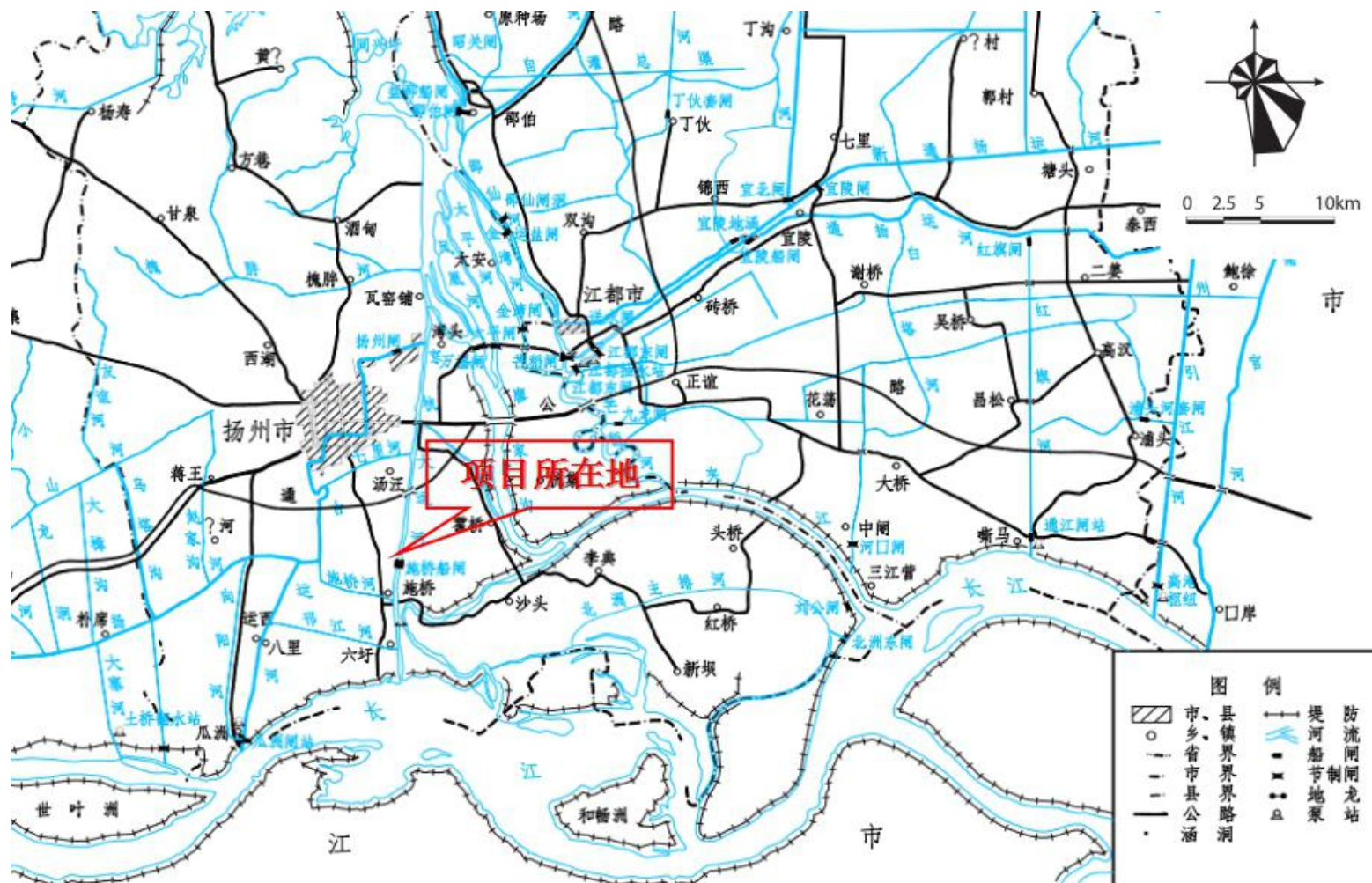
附图 2：项目所在区域功能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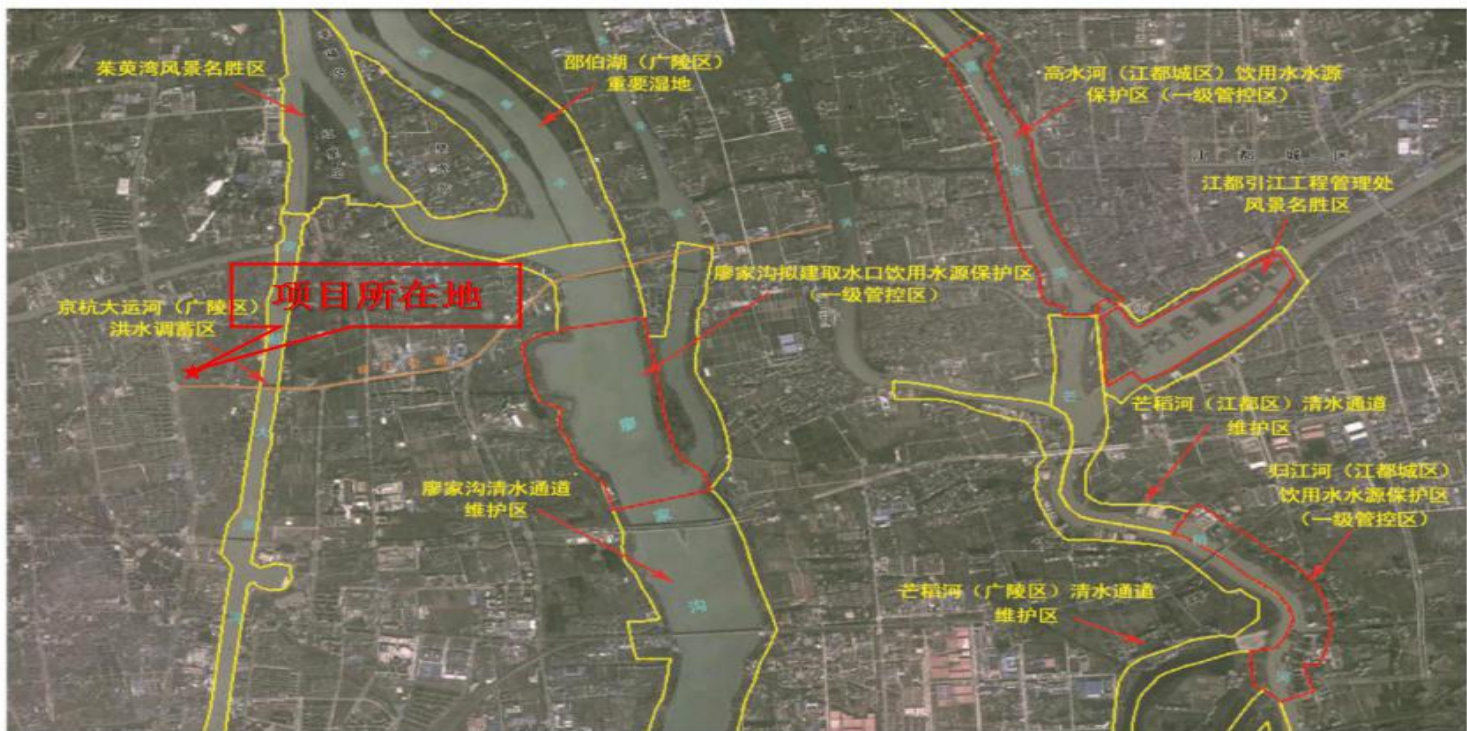
附图 3：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4：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5：项目所在区域水系图



序号	保护区名称	一级管控区范围	二级管控区范围
1	京杭大运河 (广陵区) 洪水调蓄区		南至广陵区界, 北至茱萸湾, 总长8.2公里
2	高水河 (江都城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一级保护区范围, 即取水口上、下游1000米, 及其两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与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的陆域范围	
3	廖家沟拟建取水口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万福闸南侧约1500米处, 其一级保护区范围为: 取水口上、下游各1000米水域与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为一级管控区	廖家沟拟建取水口位置位于万福闸南侧约1500米处, 其二级保护区范围为: 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2000米, 下延500米的水域范围与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二级保护区以外上溯2000米, 下延1000米的水域范围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一级管控区以外区域为二级管控区
4	廖家沟清水通道维护区	一级管控区范围包括廖家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和拟新建廖家沟取水口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	位于三河岛南侧, 距扬州市区7.5公里, 廖家沟北接邵伯湖, 南接夹江, 长约11公里, 两侧陆域延伸100米范围为清水通道保护区
5	芒稻河 (广陵区) 清水通道维护区		东接江都, 南至夹江, 北连广陵, 长9.09公里, 宽105-365米, 含陆域两侧100米内 (以堤顶公路为准)
6	芒稻河 (江都区) 清水通道维护区	一级管控区为归江河通江都城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范围	西起引江工程管理处西闸, 东至入江口, 全长8.3公里, 包括河道两侧各100米的范围
7	归江河 (江都城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管控区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范围	二级管控区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范围
8	江都引江工程管理处 风景名胜区	核心区从引江西闸至东南及龙川大桥南北两岸, 为一级管控区	东至龙川大桥, 西至引江水利枢纽工程处西闸, 南北均为河道, 四面环水, 一级管控区范围以外为二级管控区

附图 6: 本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红线规划相对位置图